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四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五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六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七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5
议案八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34
议案九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6
议案十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7
议案十一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5
议案十二 关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整合的议案	59
议案十三 关于 2023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66
议案十四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9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参会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

顺序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票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2 号
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表出席及所持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
师列席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三、推举监、计票人；

四、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整合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五、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股东交流；

八、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2 年年报相关披露要求，公司组织编制《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二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效履行职责，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特别是在国内能源行业洗牌加剧以及上游购气成本不断攀升的不利局面，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科学布局，攻坚克难，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部署，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严控风险，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公司 2022 年实现输售气 30.9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91%；实现营业收入 59.27 亿元，同比增长 20.07%；实现利润总额 3.33 亿元，同比增长 21.27%；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 亿元，同比增长 25.16%。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60.05 亿元，负债总额 29.50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27.73 亿元。

二、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依法合规召集股东大会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计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议案 27 项。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

股东大会 3 次。公司严格遵循股东大会的相关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公司利润分配议案采取了分段表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二）严格贯彻落实会议决议事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全面督促和落实了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办事机构的作用。严格执行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落实 2022 年公司财务预算、投资计划，督促经营层严格控制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推进并落实股权激励等各项重大决策。

（三）完善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制度、规则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完善了 20 余项基本制度。

（四）持续加强对外投资开发工作

公司加大资源支持，加快市场开发力度，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加大对外投资力度，有效满足公司多方面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外投资成果显著。2022 年度内，公司重大投资包括完成入股深能燃控项目、投资芜湖港华公司等重大投资项目。

（五）认真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依法、合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2022 年度公司按时高质的编制和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各季度报告等定期公告，

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 83 份。各项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监管要求。

（六）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规范发展、合规经营的重要工作之一，董事会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公司开设了投资者专线，客观回答投资者的咨询问题。年内，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召开了业绩说明会。这些举措，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三、2022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议题 80 项。公司全体董事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参与表决，部分议题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均获全票通过，没有出现弃权或投反对票的情况。各次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等 4 个专业委员会。2022 年，各专业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审议议题 33 项，分别对年度预决算、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定期报告、董事高管提名等内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参考决策。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年初，公司换届选举了新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在加强公司治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发

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在审议议案及日常工作中，始终坚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重大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任免等重要议题均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独立、专业的决策作用。独立董事还积极向公司提出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业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规范和风险防范。

四、2023 年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和市场波动的挑战，致广大而尽精微，谋长远而固根本，以实际行动推动公司跨越发展。重点开展如下工作：

（一）2023 年主要经营目标

实现输售气量 32.69 亿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56.3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48 亿元，完成投资额 14.88 亿元。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1. 打破束缚发展的各类“定式”。坚决打破思想上的束缚，增强自我革命的危机意识和紧迫感，加强对“后管网时代”的思考，谋全局谋长远；坚决打破业务上的定式，城网子公司及公司各职能部室将转变原有发展模式，紧紧把握行业变化新脉搏，推动公司由天然气服务商转变为综合能源服务商。

2. 推动公司机构、机制变革与发展需要相匹配。积极推动销售公司、工程公司独立运营和市场化运作，大力支持技术中心开展研发与创新，试点开展设计室和科创室的正式运作，持续强化智能管控中心的调控作用，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

3. 加快推动公司项目开发、项目落地，注重公司内外协同增效，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4. 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优化薪酬绩效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薪酬对广大干部职工激励、约束和导向的作用,促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5. 注重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坚持防范和化解经营决策和安全生产的各类风险。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董事会将着力发挥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的关键主体作用,开好局、起好步,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从而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三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对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专项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时 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三届十八次监事会	2022.03.10	通讯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届一次监事会	2022.04.07	现场结合通讯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p>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22] 230Z0665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22] 230Z066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四届二次监事会	2022.04.28	通讯	<p>1、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p>
四届三次监事会	2022.06.30	通讯	<p>1、审议《关于输气管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四届四次监事会	2022.08.03	通讯	<p>1、审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四届五次监事会	2022.08.25	通讯	<p>1、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四届六次监事会	2022.10.28	现场结合通讯	<p>1、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四届七次监事会	2022.12.09	现场结合通讯	<p>1、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2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主要从以下方面履行自身的监督职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召开监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做到了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核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审核意

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

（五）股权激励合法合规情况

2022 年，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等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了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方案的推出和实施将会推动公司发展。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3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注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二）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四）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探索和完善监督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增强监事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勤勉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四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2 年年报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857 号），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592,726.12	493,667.18	20.07
利润总额	33,309.33	27,466.88	21.27
净利润	24,844.53	19,411.28	27.9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5,830.00	20,637.60	25.16
总资产	600,525.97	516,959.10	16.17
所有者权益	305,499.16	283,883.26	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8.47	14.17

三、财务状况

(一)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期初余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同比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5,183.87	10.86	86,125.45	16.66	-24.3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60.05	6.67	85,084.79	16.46	-52.92	主要系本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票据	57.00	0.01	46.49	0.01	22.60	-
应收账款	12,488.74	2.08	16,467.49	3.19	-24.16	-
预付款项	15,142.23	2.52	5,553.31	1.07	172.67	主要系公司上游供应商结算时点变化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51.12	0.24	840.69	0.16	72.61	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天然气交易保证金所致
存货	3,758.10	0.63	3,472.10	0.67	8.24	-
合同资产	1,439.42	0.24	1,423.58	0.28	1.11	-
其他流动资产	6,899.64	1.15	8,845.32	1.71	-22.00	-
长期股权投资	115,744.58	19.27	12,421.86	2.40	831.78	主要系公司股权投资增加和联营公司增资所致
固定资产	222,537.86	37.06	222,090.20	42.96	0.20	-
在建工程	77,787.46	12.95	23,261.03	4.50	234.41	主要系公司六安-霍邱-颍上支线、桐城-枞阳支线和综合智能管控中心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794.54	0.13	1,164.51	0.23	-31.77	主要系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8.12	0.02	112.33	0.02	5.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9	0.04	344.38	0.07	-26.8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66.56	2.11	26,632.90	5.15	-52.44	主要系增加至在建工程综合智能管控中心所致
短期借款	22,000.00	3.66	34,261.88	6.63	-35.79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到期信用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9,123.79	3.19	21,998.74	4.26	-13.07	-
其他应付款	11,798.60	1.97	6,487.99	1.26	81.85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改线补偿款尚未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9.12	0.96	6,071.95	1.17	-5.48	-
其他流动负债	1,720.84	0.29	1,969.39	0.38	-12.62	-
长期借款	114,374.97	19.05	48,780.37	9.44	134.47	主要系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增加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17.19	0.04	625.55	0.12	-65.28	主要系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所致
预计负债	-	-	135.00	0.03	-100.00	主要系公司预计自然灾害赔偿款支付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6	0.01	252.75	0.05	-71.49	主要系公司本期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所致。

（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期初余额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同比增减比例 (%)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	47,040.48	15.40	33,600.00	11.84	40.00	主要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6,970.05	2.28	6,970.34	2.46	-	-
资本公积	85,949.47	28.13	99,385.63	35.01	-13.52	-

专项储备	5,669.50	1.86	4,929.08	1.74	15.02	-
盈余公积	14,165.76	4.64	12,398.71	4.37	14.25	-
未分配利润	117,458.59	38.45	99,779.68	35.15	17.7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53.85	90.75	257,063.44	90.55	7.85	-
少数股东权益	28,245.31	9.25	26,819.83	9.45	5.3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99.16	100.00	283,883.26	100.00	7.61	-

四、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592,726.12	493,667.18	20.07	-
减：营业成本	542,244.52	451,131.29	20.20	-
税金及附加	1,796.14	1,889.30	-4.93	-
销售费用	1,705.21	1,679.49	1.53	-
管理费用	10,994.42	9,721.39	13.10	-
研发费用	476.47	829.61	-42.57	主要系公司本期创新和研发项目费用化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346.13	1,648.99	163.56	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加：其他收益	502.68	1,020.06	-50.72	主要系管输费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472.19	86.90	2744.80	主要系本期对深燃控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9.55	-145.07	-189.30	主要系应收款项下降减少的信用减值计提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08.19	-74.93	1245.60	主要系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二、营业利润	33,241.69	27,717.58	19.93	-
加：营业外收入	168.72	197.70	-14.66	-
减：营业外支出	101.08	448.40	-77.46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自然灾害赔偿款减少所致
三、利润总额	33,309.33	27,466.88	21.27	-

减：所得税费用	8,464.80	8,055.60	5.08	-
四、净利润	24,844.53	19,411.28	27.99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30.00	20,637.60	25.16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是在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天然气行业发展变革态势进行客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编制的。编制过程中对子公司和各部门预算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仔细审核。

二、预算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预计公司全年完成输售气量 32.69 亿立方米。

三、预算年度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	2022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563,374.14	592,726.12	-4.95
营业成本	510,701.45	542,244.52	-5.82
营业利润	34,857.90	33,241.69	4.86
利润总额	34,800.00	33,309.33	4.48
净利润	25,409.59	24,844.53	2.27

四、可能影响预算指标的事项说明

2023 年预算编制售气、购气价格按照 2022 年实际价格测算，如购气价格、售气价格、管输价格发生变动则会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带来较大影响。

五、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将经营计划和指标分解到各部室（中

心)及子公司,明确各部室(中心)及各子公司的责任和计划目标,为公司绩效考核提供依据,有利于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通过各预算责任单位实际完成与预算的对比,考核预算指标的执行情况,分析实际偏离预算的程度,评价其预算期的经营业绩或工作业绩,落实奖惩政策,最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857 号），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300,027.0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97,796,761.45 元，减去 2022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670,450.73 元和 2021 年度股利分配 63,840,408.50 元，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74,585,929.30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470,404,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4,080,960.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六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2023 年度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35.13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按照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融资金额和具体融资方案以降低财务费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以上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七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现将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	26.07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	208.51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3.1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0.8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安徽省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2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360.00	278.28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50.00	0.0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600.00	312.89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	-	1.16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40.00	14.62
	小计		1,050.00	606.95
	合计		1,670.00	975.45

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975.45 万元，比预计金额少 694.55 万元，符合预计情况。

2、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金融业务

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存放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0,357.39 万元，2022 年度取得利息收入 433.50 万元；预计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为 5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 2,000 万元，实际新增贷款 1,000 万元，偿还贷款 1,500 万元，实际支付利息 60.99 万元。预计公司 2022 年度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0,000.00	0.35%-1.15%	49,079.65	952,723.39	961,445.65	40,357.39

合计	/	/	/	49,079.65	952,723.39	961,445.65	40,357.39
----	---	---	---	-----------	------------	------------	-----------

(2) 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0,000.00	3.25%	1,5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合计	/	50,000.00	/	1,5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流动贷款授信	50,000.00	1,000.00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委托贷款	20,000.00	-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预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360	3.36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600	5.59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50	0.47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	40	0.37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	4.66
小计			1,550	14.45
合计			1,670	15.57

2、预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日常金融业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5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 2,000 万元。预计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三、关联方介绍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1. 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翔

主要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14,82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泽乡镇宿固路与南大外环交口

东南侧 200 米

法定代表人：李忠玉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4,400.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6718 号

法定代表人：肖厚全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8 号贵都花园

法定代表人：段太祥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酒店管理；养老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洗烫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夏锐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7,863.933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青龙潭科技园研发楼 D1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宏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皖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北弘润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同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厂技术咨询及监理，电厂管理服务；电力投资；环境保护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环境监测服务及监理；节能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机电产品销售；建筑安装，脚手架搭设，防水防腐及保温工程施工；核电站常规岛和辅助生产设施整体设备检修工程施工；自营及代理机电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宾涵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牲畜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

及其他相关服务；树木种植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1. 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劳务、租赁、出租、维保服务等行为，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 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水电费用，均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4. 公司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存放于银行的利率执行；公司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利率按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执行。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销售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皖天然气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号），公司为西气东输省内的总买卖方，负责与上、下游天然气公司的衔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交易具有必然性。

2. 关联方劳务服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于节约成本和便于管理的原则，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服务费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取费。

3. 关联方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用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地点，有利于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高办公效率，降低费用开支。

4. 通过关联方办理委贷、存款及贷款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同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八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现将与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2 年预计	2022 年实际
		内容	金额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4,000.00	48,355.43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2,395.71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0	13,733.10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6,922.30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4,602.03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6,000.00	5,677.25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9,278.58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2,244.52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1,474.44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99.49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1,272.15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2,140.67
	小计			201,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30,000.00	516.16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0.00	0.98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00	2.68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0	1.97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00	-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0	-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	102.39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	50.00	-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	1.92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	1.37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	257.18
	小计			30,353.00
合计			231,353.00	99,080.32

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99,080.32 万元，比预计金额少 132,272.68 万元。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00.00	9.05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500.00	1.00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0	4.52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2.17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0	1.81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2.71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2.17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0.54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0.00	0.90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0.18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0.54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0.54
	小计		144,500.00	26.15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5,000.00	-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0	-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	-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5	-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	-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	-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	-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	50	-
	小计		5,360.00	-
合计			149,860.00	-

三、关联方介绍

（一）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先生任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1）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444.68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02-A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勤

主要股东：华衍水务（安徽江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以统一管网形式从事集中式供水；供水厂及输配管道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住宅供水一体化设施的受托运行、维护服务；供水设备设施及管道的设计、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句容市宝华镇宝华村红门楼 291 号界碑

法定代表人：纪伟毅

主要股东：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果树、蔬菜种植、销售；淡水鱼、畜禽养殖、销售；生态养殖技术咨询；农业产业化项目综合开发；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B 座 16 层 16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军

主要股东：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从事广告业务；佣金代理；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保健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叶国标

主要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开展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石油等能源产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相关的技术、场所和设施服务，提供资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董事陈圣勇先生任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1)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12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志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经营范围：铜陵市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含加气站）的建设、设计和经营；燃气（包括管道燃气）的生产、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燃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程志求

主要股东：安庆市煤气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含瓶组方式）。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制造燃气炉具、仪表及设备；批发和零售自产或非自产的燃气器具、仪表及设备；提供燃气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抢修等服务；从事其他相关业务。（安徽省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清溪大道 22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光亮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8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忆军

主要股东：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设施建设和经营；燃气加工、储存、输配、供应；汽车加气；燃气具零售（上述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原为内资企业，2013 年 3 月 2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5）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东河园双溪路

法定代表人：林光亮

主要股东：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任俊元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马鞍山)有限公司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

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从事橱柜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缴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除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新区博望镇南环路和工业中路交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虞琴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镇燃气工程项目（含站场、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燃气器具及零配件、厨具、五金的批发零售；燃气收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

（8）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郑蒲港新区姥桥镇和沈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郑蒲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管道燃气的建设与经营；CNG/LNG

供气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及加气业务；供气设备设施及管道的设计安装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9）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08-F 室

法定代表人：王政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设施建设与经营（该项目按特许经营许可协议开展，中标项目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及周边镇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范围内的燃气生产、存储、输配、供应及汽车加气；（上述经营范围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的推广和服务。

（10）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燃气设施安装、维修和管理；燃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CNG 汽车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黄山区批准的区域内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汽车加气站；管道天然气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徽州区批准的区域内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威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褚国良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湖州）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域的管道燃气输配管网和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燃气设备、炉具等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和销售。（凭资质经营）。

2.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2、2 楼 202、3 楼 302、4 楼

法定代表人：黎荣发

主要股东：英属维尔京岛港华辉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管件、管材及其相关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

3.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31 号 2723 室

法定代表人：林敏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江苏）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不含城市管道天然气）；天然气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船舶修造；钢结构制作、安装；船舶、物资打捞；航务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不含水上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燃气管材及钢塑加工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1.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租赁、材料采购等行为，均参照市场价

格确定。

3.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水电费用，均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销售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皖天然气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号），公司为西气东输省内的总买卖方，负责与上、下游天然气公司的衔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交易具有必然性。

2. 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招标采购程序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九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组织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689

公司简称：皖天然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皖天然气主营业务所涉及到的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投资、建设和经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涡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涡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青阳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利辛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合肥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控环境（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采购活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营运、投资管理、工程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行政管理、信息化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工程管理风险、招标采购管理风险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写财务报表；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公司非高级管理层人员存在严重舞弊行为；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指引缺失；③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leq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潜在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损失的金额	损失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重大决策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单位处罚；③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④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①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②频繁出现负面新闻，给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③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④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指引缺失。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大力推进内控管控提升建设，更加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强基固本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保驾护航。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海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议案十一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独立、客观、公正，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汇报如下：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

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禾昌聚合、禾盛新材、安徽建工、浩淼科技、长信科技、国盾量子、中旗股份、卫宁健康等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小蕾，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口子窖、皖天然气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增，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皖天然气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皖天然气、卫宁健康、睿高新材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小蕾、签字注册会计师李

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2.50	69.00	5.07%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25.00	-
合计	97.50	94.00	3.72%

综上，建议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二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整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现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简称：“江北集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整合，提高运营效率，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港华投资”）同意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芜湖皖能”）和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江北港华”）。本次整合有利于公司布局江北集中区燃气市场，扩大公司在江北集中区的市场占有率，扭转芜湖皖能公司的经营局面，从而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该项投资后，项目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纪伟毅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注册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主营业务：能源领域投资；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提供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代理采购服务，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货款及提供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该公司关联人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61% 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港华燃气为公司关联方。

3、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港华燃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一）出资股权情况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选取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芜湖江北港华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在基准日股权价值 10,200 万元。公司将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公司以持有的芜湖皖能 100% 股权作价 2500 万元以及 7500 万元现金出资，共计 1 亿元履行港华投资 50% 股权对江北港华的出资义务，出资完成后，芜湖皖能变更为江北港华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北港华 50% 股权。

（二）合资经营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

本次拟投资芜湖江北港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08-F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气设施建设与经营（该项目按特许经营许可协议开展，中标项目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及周边镇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范围内的燃气生产、存储、输配、供应及汽车加气；（上述经营范围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的推广和服务。

股权结构：为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28
净资产	9584
营业收入	3666
净利润	142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双方

甲方：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50%

3、公司的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

经营目的：在合资公司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内部资源互补，共同开拓园区市场，向经营区域内用户提供安全、稳定、优质、清洁的天然气。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含一名副董事长候选人；乙方委派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含一名董事长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每届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如果合资各方股权或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董事会成员应由合资各方根据该变化的股权或股权比例协商确定。

公司不设监事会，双方各委派一名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一名、工程副总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甲方提名总经理和工程副总的人选，乙方提名常务副总和财务总监的人选。财务经理由甲方委派。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 3 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选连任，如到

期不重新聘请视为连任。

5、合资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签署（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对合资各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与《公司章程》一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四、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布局江北集中区燃气市场

江北集中区在“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0 亿元以上，各类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00 亿元以上，新建城区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至 2025 年，规划有信义七期、八期，奇瑞等大型工业企业落户，随着各大工业企业落户，也会带动配套产业和园区居民人数增长，扩大燃气市场，园区市场发展前景可观。

（二）扩大在江北集中区的市场占有率

芜湖皖能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为江北集中区位于沈巷的起步区，约 15 平方公里。江北港华的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为江北集中区园区内除鸠江区裕溪口街道约 2.4 平方公里和 15 平方公里起步区之外的范围，面积为 534 平方公里。两者合并后，经营范围扩大，后续主要工业用户将陆续落地于经营范围内。江北集中区整合将充分利用双方股东优势，发挥规模效益。

（三）转变芜湖皖能公司经营局面

芜湖皖能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至今整体已亏损约 700 万元。2018 年亏损 294 万元，2019 年亏损 23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度在增加江北港华代输和收回老小区改造款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仍不超过

1%，通过区域整合经营，能够帮助优化芜湖公司存量资产，转变经营局面。

（四）减少运营成本和重复投资

江北港华共有员工 40 人，芜湖皖能共有员工 24 人；双方也都有独立的投资建设计划。通过整合能够有效的精简团队，减少重复投资和内部竞争。

本次投资整合皖江江北产业集中区从消费结构来看，该地区工商业发达，以工业用户为主，属于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良好的城市燃气项目。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下游城市燃气板块的销量，增加盈利能力。本次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三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总体部署，公司 2023 年拟投资 148809.17 万元，包括公司长输管线项目投资、子公司投资、战略性投资、其他资本性投资及股权投资 5 大板块，具体各板块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长输管线项目投资	53300.00
2	子公司投资	27127.06
3	战略性投资	8629.76
4	其他资本性投资	15802.3
5	股权投资	43950.05
	合计	148809.17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四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钱进、李鹏峰、孟枫平、章剑平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和专长，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不断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等事宜，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括：钱进先生、李鹏峰先生、孟枫平女士、章剑平先生，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洪峰先生、尹宗成先生任职期满离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职务以来，独立董事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公司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独立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11 次。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基础上，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赞同票。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钱进	11	11	7	0	0	4
李鹏峰	11	11	7	0	0	4
孟枫平	10	10	7	0	0	4
章剑平	10	10	7	0	0	4
李洪峰	1	1	1	0	0	0
尹宗成	1	1	1	0	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针对公司 2022 年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四）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等事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高管成员。2022 年 11 月，公司董事长贾化斌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了董事会成员，同时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吴海为新任董事长。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对外投资相关情况

公司年度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三次、八次会议，会议审议涉及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真研究了相关投资的可行性。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针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8,966.3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皖天然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股权激励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